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辽知办字〔2019〕48号

关于加强我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

各市、沈抚新区知识产权局：

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规定，结合我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就加强我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知识产权保护，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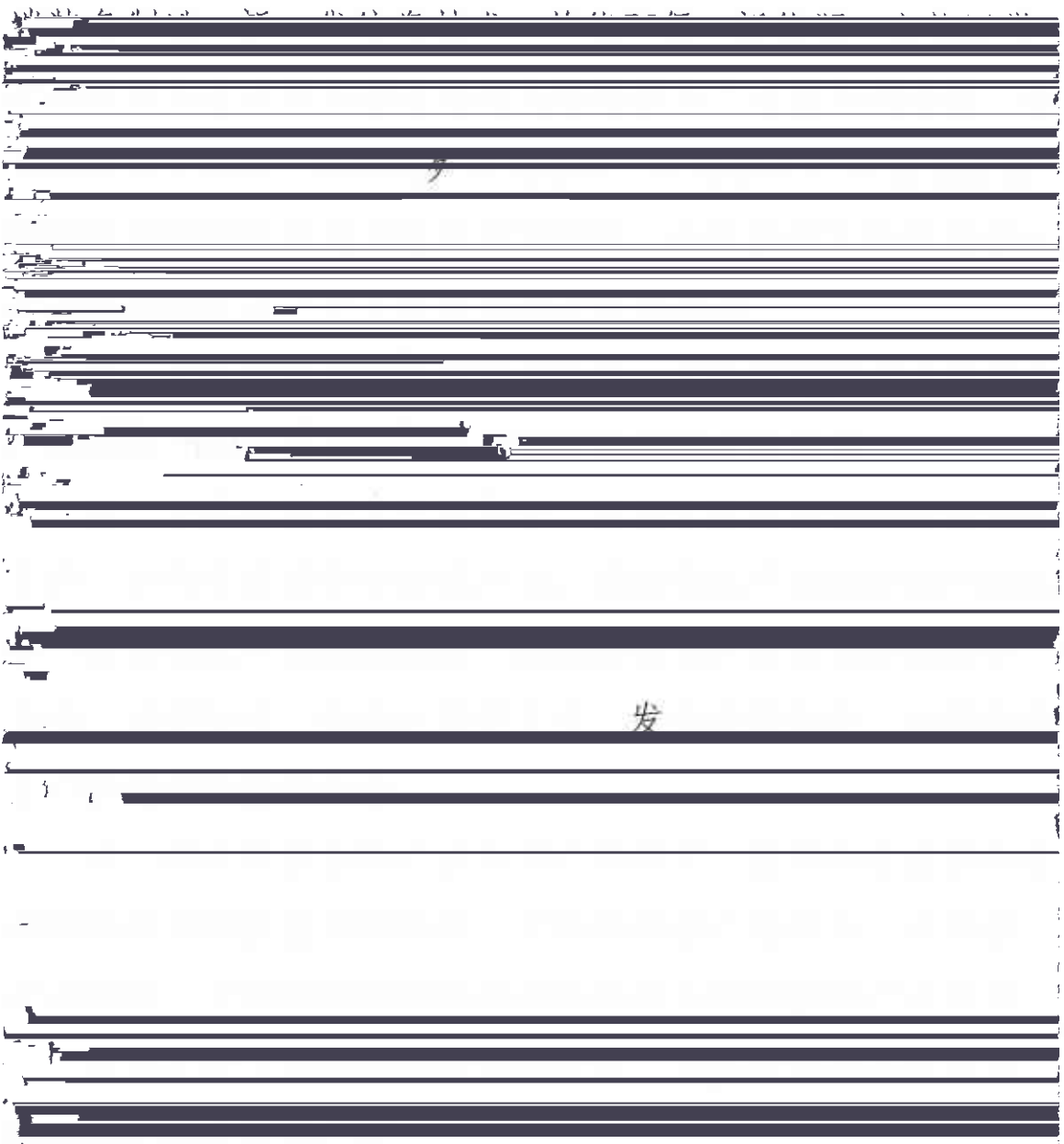
（五）组织实施

（六）附则

权资源的整合和充分利用。鼓励建立联盟内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协调处理联盟内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二、结合发展实际，研究推动依托优势产业申请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事前审查机制，推动关键技术发明创造取得高质量专利授权，为产业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落实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及维权机制。

三、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开展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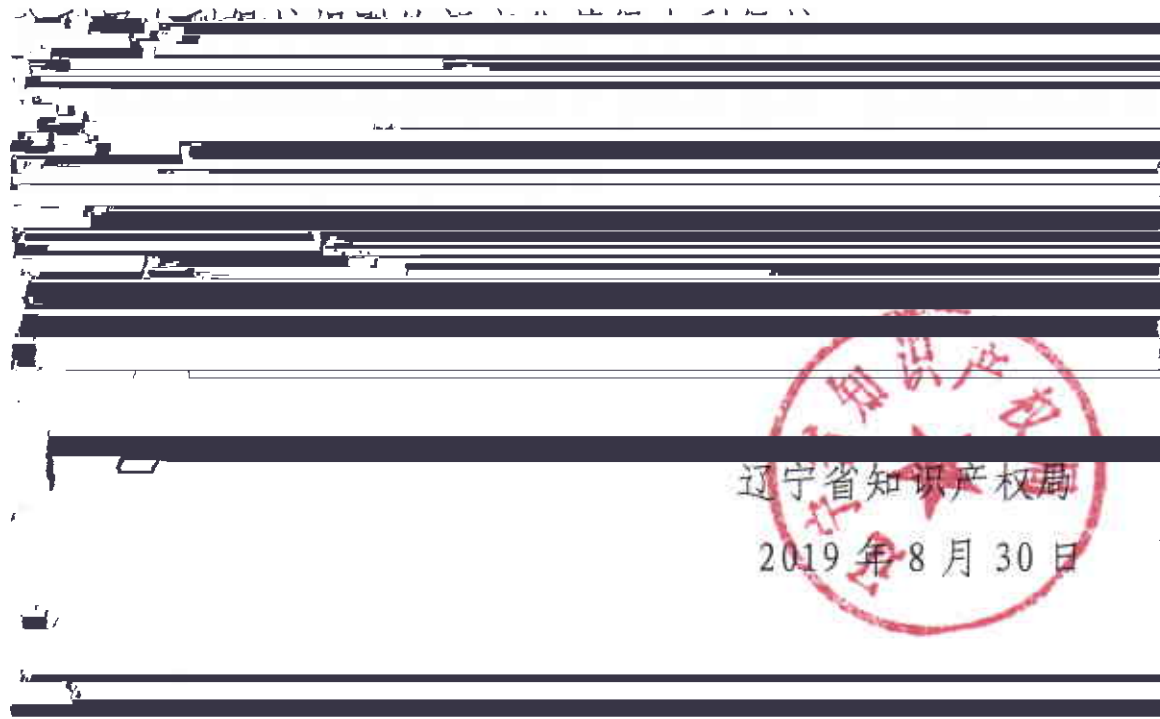


发

立足产业规模优势，充分利用专利法关于专利药品制造的例外规定，提前申请行政许可审批，专利到期后将药品及时推向市场。

七、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利用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以及优先行政审批等方式，为新业态、新领域的发展提供综合保护。

为商业方法、数据库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培训，充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19年8月30日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